

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150 号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结合《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破产重整的具体流程，补充说明从法院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到作出受理裁定，尚需履行的程序。

2. 请结合公司现有债务规模、逾期债务金额及类型、资产冻结情况、债权人已采取的追偿措施、公司偿债资金筹集情况等，说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形，并充分提示该申请不被法院受理的风险。

3. 请以列表方式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及担保物等，并说明是否存在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。

4. 你公司此次申请重整事项的筹划及决策过程，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你公

司公告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。同时，请向我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5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4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29 日